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专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专利工作实施细则》经2018年11月1日第3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8年12月5日

北京化工大学专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利管理工作，提高专利申请质量，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转化，依法保护学校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专利是学校师生员工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该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学校的专利工作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归口管理。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与维护

第四条 师生员工对所做出的职务发明创造，在申请专利之前应注意严格保密，在申请专利后再进行成果鉴定、发表论文、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发明内容。

第五条 发明人申请专利前，应进行查新检索，根据检索结果，对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进行初步判断。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需向国防专利机构申请国防专利。

第六条 发明人申请专利需通过科研管理系统履行学院和

科研院审核的审批手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的，发明人应在科研院办理向该机构出具的由学校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代理委托书。申请国防专利还需要填写密级证明加盖学校保密委员会公章。

第七条 专利申请的相关费用可以由课题经费支付。专利授权后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部负责依照相关政策办理各级政府专利资助金。

第八条 凡由北京化工大学作为独立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可申请费用减缓，由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部负责办理费用减缓备案手续。

第九条 专利申请递交后，发明人须将受理通知书及专利申请材料电子版交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部备案。专利授权后，将专利证书交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部统一归档，作为业绩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专利授权后，应按时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专利年费可以由课题经费支付，需要提前终止专利权的，发明人应在缴纳下一年度年费日前向科研院提交声明。

第三章 专利的实施转化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述的专利实施转化是指实施许可或权利转让，权利转让涉及作价入股的依照《北京化工大学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以实施许可的方式实施专利和专利申请技术的，须与被许可方签订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的订立、履行等相关事宜

依照《北京化工大学横向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须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在学校公示发明创造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不少于15日，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与受让方签订合同。

下列情形的专利（申请）权转让，须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提交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1. 专利（申请）权转让涉及关联关系；
2. 转让费超过800万元；
3. 属于知识产权处置重大事项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所述的关联关系是指：专利发明人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转让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每件5万元，转让费可通过挂牌、拍卖或在评估报告的指导下协议定价，并一次性付清。

第十五条 科研院收到专利局发来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后负责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复印件、无形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会议决议等材料移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专利（申请）权转让和实施许可合同的收益分配办法按《北京化工大学科技经费结算与结余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对发明人拟要求提前放弃专利权的专利，学校科研院从中选取部分专利并负责出资缴纳年费1至3年，由学校进行

宣传推介，实施转化，原则上这部分专利的转让可不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审议程序，其转让价格按市场需求从高。实施转化的净收益在学校、发明人团队和实施转化做出贡献的校内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分配比例为：学校10%、发明人团队60%、实施转化做出贡献的校内单位30%。

第十八条 因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致使学校承担退还价款或赔偿损失的，所发生的费用按《北京化工大学横向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利的资助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学校年度预算和各级政府资助组成，对发明专利代理费、专利实施和权利的维持进行资助或奖励。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学校年度预算部分用于发明专利代理费的资助和授权发明专利年费的补贴，包括：

资助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单独申请人的中国发明专利代理费，每项资助金额为1000元，国外发明专利代理费，一项专利申请每进入一个国家（地区）资助金额为10000元，最多资助向两个国家（地区）的申请。

以北京化工大学为单独权利人的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学校对不再享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减缓的专利年费，按当年应缴年费的50%予以补贴。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各级政府资助部分用于发

明专利权利的维持和专利实施的奖励，包括：

支付学校作为单独权利人的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后的证书费及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的年费。

对学校作为单独或共同权利人的专利(申请)在签订专利(申请)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后给予发明人实施奖励。对于平均每项专利(申请)每年许可费高于(含)10万元的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学校软件到款每10万元奖励0.1万元，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于平均每项专利(申请)转让费高于(含)50万元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学校软件到款每50万元奖励0.5万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发〔2006〕14号)、《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15〕2号)、《北京化工大学专利(申请)权转让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16〕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